

國立清華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一、一般研究生.....	1
二、在職研究生.....	1
三、注意事項：.....	1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
貳、修業規定.....	2
參、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3
一、 單獨招生系所組	4
二、 單一領域聯合招生系所組	31
肆、報名.....	35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35
二、報名費：.....	35
三、報名日期：.....	35
四、報名網址及手續：.....	36
伍、考試.....	39
一、初試日期.....	39
二、考試地點.....	39
三、考試時間.....	39
陸、錄取及成績方式.....	42
柒、複查成績辦法.....	43
捌、報到.....	44
玖、試場規則.....	44
拾、附 註.....	45

※ 如欲索取參考書目，請逕洽各系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無參考書目）。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者，請於報名期間(1月12至1月18日)以電話與招生組聯絡。

※ 詢問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電話：(03) 5731385、5731398、5731399、5731014

※ 詢問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照片。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國立清華大學 9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95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三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各系所於簡章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 95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將於96年6月畢業者，含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錄取報到時繳交)。
2. 擬報考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二) 報考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及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亦不得變更為一般生身分。

(三)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96 年 8 月 31 日為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志願役年資可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四) 人類學研究所在職生報名資格，限在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專職人員。

三、注意事項：

(一) 科技法律研究所甲組限法律以外科系者報考，修業年限三年，得延長一年。科技法律所乙組限法律系畢業、並獲得法學士以上，或法律輔系學位者報考，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二)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組審查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繳交、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44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四)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五)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六)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七)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服國防役、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96學年度甄試錄取本校之考生，如欲報考本校一般考試，應於報名前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一般考試之報考、錄取資格。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2.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6年8月31日為止。

3.教育部近日內將公告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密切注意教育部公告，並以報名時教育部公告之條文內容為準。

貳、修業規定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1~4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收費參考表：

院系所別	理學院、原子科學院、 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980	11,080
<p>一、學分費：每學分收費 1,580 元。</p> <p>二、住宿費依宿舍等級不同，每學期約 3,600~7,600 元之間。</p> <p>三、本表係 95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96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p>		

參、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 ※ 表列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已扣除甄試招生名額，甄試生報到後若有不足之缺額，於考試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
- ※ 本簡章所列各學程皆屬招生分組，所授予之學位為該學程(或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之學位。
- ※ 理學院數學系、物理系(含先進光源學程甲組)、天文所、化學系等系所另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陽明大學等四校)理學院聯合招生，欲報考上列系所之考生，請詳見台聯大理學院聯招簡章之規定。

一、單獨招生系所組(含學程)

系所班組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0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2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0101			100
		三	統計學	0103			100
	四	機率論	0102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1.初試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注意本系招生海報或上網頁查詢。 2.各科考試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22894			網址	http://www.stat.nthu.edu.tw/		

系所班組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四所碩士班聯招 甲組							
組別代碼	050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26 名	在職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生物化學	02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生物學(0202)、微生物學(0203)、分子生物學(0204)、細胞生物學(0205)</p> <p>二、生命科學院設有四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並以「生命科學院」為報考單位。</p> <p>三、學生的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p>						
電話	03-5742463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四所碩士班聯招 乙組						
組別 代碼	0503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名			
			在職研究生	3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生物化學	03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 試	無				---	0%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有機化學(0302)、物理化學(0303)</p> <p>二、選考「物理化學」者得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p>三、生命科學院設有四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並以「生命科學院」為報考單位。</p> <p>四、學生的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p>						
電話	03-5742463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系所 班組	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	分子醫學研究所	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生物科技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四所碩士班聯招 丙組						
組別 代碼	0504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微積分	04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 試	無				---	0%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近代物理(0402)、物理化學(0403)、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0404)</p> <p>二、選考「物理化學」者得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p>三、生命科學院設有四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並以「生命科學院」為報考單位。</p> <p>四、學生的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p>						
電話	03-5742463		網址	http://college.life.nthu.edu.tw/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院 醫學生物科技學程碩士班 (本學程為招生分組，學生學籍分屬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						
組別代碼	0505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生物化學	0501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生物學(0502)、微生物學(0503)、分子生物學(0504)、細胞生物學(0505)、有機化學(0506)、物理化學(0507)</p> <p>二、 選考「物理化學」者得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p>三、 本學程係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p> <p>四、 本學程學生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師資名單詳見網頁說明http://gpbm.life.nthu.edu.tw)，所選擇之指導教授如為國衛院師資，需同時在本院選定一位指導教授，並以本院指導教授之所屬研究所為該生之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生命科學院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p> <p>五、 本學程畢業生由清大授與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p>						
電話	03-5742463			網址	http://gpbm.life.nthu.edu.tw/		

系所班組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06	招生名額	46 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理工測驗一	0601			200
	三	理工測驗二	0602	200			
四	理工測驗三	0603	200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 入學考試成績優異者，本系將提供獎學金，詳情請查詢本系網頁。</p> <p>二、 理工測驗共分三項，包括理工測驗一、理工測驗二、理工測驗三。</p> <p>三、 <理工測驗一>含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理工測驗二>含工程數學、熱力學；<理工測驗三>考生得於物理冶金、工程力學、近代物理、有機化學、應用電子學等 5 科中任選 2 科作答。</p> <p>四、 各科均不得使用計算器。</p> <p>五、 考試內容之參考書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p>						
電話	03-5719035			網址	http://www.ms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07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2 名	在職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0701			100
	三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07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考試得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						
電話	03-5719036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學院 生物工程學程碩士班 (本學程為招生分組，學生學籍分屬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						
組別代碼	0508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0801			100
		二	生物化學	0802			100
	三	英文	0803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 資料審查考生需繳交資料： 1.必繳資料：大學成績單、自傳各一份。 2.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二、 本學程獨立招生，學生的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本學程師資分別任職於清華大學工學院各系所，師資名單詳見工學院生物工程學程網頁說明)。</p> <p>三、 學生之學籍屬選定之指導教授之系所，若報到時仍未確定指導教授，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暫為分配。</p> <p>四、 學生須完成選定系所之修業要求，以取得各該系所之碩士學位。修畢本學程所規範之課程，可獲頒學程修業證書。</p> <p>五、 考試得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電話	03-5719036			網址	http://bioeng.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學院 分子工程學程碩士班 (本學程為招生分組，學生學籍分屬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						
組別代碼	0509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0901	100		
		二	普通物理及普通化學	0902	100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資料審查考生需繳交資料： 1.必繳資料：大學成績單、自傳各一份。 2.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二、本學程獨立招生，學生的入學後所選擇之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程之師資(本學程師資分別任職於清華大學工學院各系所，師資名單詳見工學院分子工程學程網頁說明)。 三、學生之學籍屬選定之指導教授之系所，若報到時仍未確定指導教授，由本學程招生委員會暫為分配。 四、學生須完成選定系所之修業要求，以取得各該系所之碩士學位。修畢本學程所規範之課程，可獲頒學程修業證書。 五、考試得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電話	03-5719036			網址	http://www.che.nthu.edu.tw/moleeng/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熱流組)						
組別代碼	0510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工程數學	1003	100		
		三	熱流學(一)	1002	100		
	四	熱流學(二)	1001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熱流學含流體力學、熱力學及熱傳學。 二、除工程數學外，其餘各科得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電話	03-5719034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電機控制組)						
組別代碼	051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7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工程數學	1103	100		
		三	電路學及電子學	1102	100		
	四	控制系統	1101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除工程數學外，其餘各科得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						
電話	03-5719034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固體與奈微米力學組)						
組別代碼	051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7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工程數學	1203	100		
		三	應用力學(含靜力學、動力學)	1202	100		
	四	材料力學	1201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各科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9034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設計、製造組)						
組別代碼	051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1301	100	100%	100%
		二	工程數學	1303	100		
		三	應用力學(含靜力學、動力學)	13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器。</p> <p>二、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p> <p>(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履歷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各一份。</p> <p>(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電話	03-5719034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戊組(光機電及生醫系統組)						
組別代碼	0514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1401	100	90%	100%
		二	科技英文	1402	100	1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不得使用任何計算器。</p> <p>二、資料審查應繳交資料：</p> <p>(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履歷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各一份。</p> <p>(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電話	03-5719034			網址	http://www.pm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組甲組 (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						
組別代碼	0515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9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8 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統計學	1501			100
	三	作業研究	15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作業研究」一科含線性規劃與等候線理論。 二、報考本系應選填組別，錄取後應按各組學程修課。 三、初試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 四、各科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簡介、招生簡章)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組乙組 (電子化與營運管理學程)						
組別代碼	0516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9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8 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統計學	1601			100
	三	生產管理	16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報考本系應選填組別，錄取後應按各組學程修課。 二、初試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 三、各科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簡介、招生簡章)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工業工程組丙組 (人因工程與安全管理學程)						
組別代碼	0517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8 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統計學	1701			100
	三	人因工程	17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報考本系應選填組別，錄取後應按各組學程修課。 二、初試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 三、各科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簡介、招生簡章)		

系所班組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工程管理組丁組 (工程管理學程)						
組別代碼	0518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8 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管理學	1801			100
	三	生產管理	18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報考本系應選填組別，錄取後應按各組學程修課。 二、初試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 三、各科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7654			網址	http://www.i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簡介、招生簡章)		

系所班組	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19	招生名額	8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7日(星期六)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1901	100	40%	100%
		二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50%	
		三	英文	1902	100	10%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工程數學(1903)、物理(1904)、化學(1905)、電子學(1906)、生物化學(1907) 二、資料審查須繳交資料：名次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除工程數學外，其餘各科得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備儲存功能)計算器。 四、初試參考書目請參閱本所網頁。						
電話	03-5715131#3772			網址	http://www.mems.nthu.edu.tw/		

系所班組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通訊網路組) (甲組部分請見電機領域聯合招生)						
組別代碼	0520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2001	100	100%	100%
		二	基礎計算機科學	2002	100		
		三	計算機系統	2003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基礎計算機科學」含資料結構、離散結構；「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網路。 二、初試科目考試內容及參考用書之書目請注意本所招生海報或上網查詢。 三、資料審查(資料均不寄還)：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選繳資料：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電話	03-5751786			網址	http://www.com.nthu.edu.tw/		

系所班組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2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1 名	在職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8 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基礎計算機科學	2101	100		
		三	計算機系統	2102	100		
	四	語文能力測驗	2103	100	0%	0%	
複試	無			---			
備註	一、「基礎計算機科學」含資料結構、離散結構；「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 二、「語文能力測驗」之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系到考考生之前 70%，始得依前二科之總成績錄取。						
電話	03-5714787			網址	http://www.cs.nthu.edu.tw/		

系所班組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組別代碼	052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1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8 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基礎計算機科學	2201	100		
		三	工程數學	2202	100		
	四	---	---	---	0%		
複試	無			---			
備註	一、「基礎計算機科學」含計算機概論與離散數學；「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與機率論。 二、初試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注意本所招生海報或上網查詢。						
電話	03-5742976			網址	http://www.isa.nthu.edu.tw/		

系所班組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組別代碼	052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8 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計算機概論	2301			100
	三	機率論	2302	100			
四	英文	2303	100	100%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初試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注意本所招生海報或上網查詢。						
電話	03-5742976			網址	http://www.isa.nthu.edu.tw/		

系所班組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 (生物資訊學程)						
組別代碼	0524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8 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離散數學	2401			100
	三	機率與統計	2402	100	100%	100%	
四	---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初試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注意本所招生海報或上網查詢。						
電話	03-5742976			網址	http://www.isa.nthu.edu.tw/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分子生醫光電組)						
組別代碼	0525	招生名額	8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三	選考科目(二)	見備註二	100			
四	---	---	---	---	0%		
複試	無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電磁學(2501)、生物化學(2502)</p> <p>二、選考科目(二)：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應用數學(2503)、有機化學(2504)、普通生物學(2505)</p> <p>三、分子生醫光電組研究領域包括生物晶片、奈米生技、分子影像及藥物、癌病治療、生醫光電量測、光電磁波生物效應、系統生物等。本組為典型的前瞻跨領域研究團隊，並與國外一流大學密切合作，老師及歷屆學生背景以物理與工程、化學、生物各佔 1/3。本組招收物理、電機、光電、工程、生物、化學、化工、藥學、醫工等相關背景學生。</p> <p>四、考生經錄取後，可擇一研究領域研習，不受招生分組之限制。</p> <p>五、可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電話	03-5725077			網址	http://www.ns.nthu.edu.tw/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環境分子科學組)						
組別代碼	0526	招生名額	10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三	選考科目(二)	見備註二	100			
四	---	---	---	---	---		
無複試。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普通化學(2601)、環境科學與工程(2602)</p> <p>二、選考科目(二)：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分析化學(2603)、有機化學及物理化學(2604)、環境化學(2605)</p> <p>三、「有機化學及物理化學」一科配分方式：有機化學 50%、物理化學 50%。</p> <p>四、本組主要研究主題將包括以下四大方向：奈米及超微量分析、污染物傳輸及宿命、環境污染物的生物效應及不同環境介質界面(interface)間各類物質間反應機制的探索等。本組整體研究及教學上特別強調不同學科間的整合及交流，期望透過跨領域的研究教學模式和頻繁的國際合作，能為我國培育出一流的研究人才。</p> <p>五、考生經錄取後，可擇一研究領域研習，不受招生分組之限制。</p> <p>六、可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電話	03-5725077			網址	http://www.ns.nthu.edu.tw/		

系所班組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醫學物理與工程組)						
組別代碼	0527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放射物理學	2701	100		
		三	應用數學	27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本組主要研究領域以醫學劑量、醫學影像、生物醫學工程為發展重點，並與國內外大學及醫學中心合作，培育專業知識與臨床實務兼具之醫學物理與工程人才。本組招收物理、工程、醫技、醫工、放射科學等相關背景學生。</p> <p>二、考生經錄取後，可擇一研究領域研習，不受招生分組之限制。</p> <p>三、可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電話	03-5725077			網址	http://www.ns.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丁組部分請見電機領域聯招)						
組別代碼	0528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材料熱力學	2802	100		
		三	物理冶金	2801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報名本系應選填組別及考試科目，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p> <p>二、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p> <p>三、本系研究領域包括奈米與材料科學、奈米科學與工程物理、能源與熱流工程、核工與輻射應用、電子儀控系統、生物醫學微機電系統等。教授研究題目及其所需研究生之專長，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欄」及「招生欄」。</p> <p>四、可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電話	03-57105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 (丁組部分請見電機領域聯招)						
組別代碼	0529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工程數學	2901	100		
		三	熱力學	2902	100		
	四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流體力學(2903)、熱傳學(2904)、工程力學(含靜力學、材料力學)(2905)</p> <p>二、報名本系應選填組別及考試科目，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p> <p>三、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p> <p>四、本系研究領域包括奈米與材料科學、奈米科學與工程物理、能源與熱流工程、核工與輻射應用、電子儀控系統、生物醫學微機電系統等。教授研究題目及其所需研究生之專長，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欄」及「招生欄」。</p> <p>五、可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電話	03-57105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 (丁組部分請見電機領域聯招)						
組別代碼	0530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工程數學	3001	100		
		三	近代物理	3003	100		
	四	電磁學	3002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報名本系應選填組別及考試科目，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p> <p>二、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p> <p>三、本系研究領域包括奈米與材料科學、奈米科學與工程物理、能源與熱流工程、核工與輻射應用、電子儀控系統、生物醫學微機電系統等。教授研究題目及其所需研究生之專長，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研究欄」及「招生欄」。</p> <p>四、可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p> <p>五、95年度原招生分組戊組(物理組)今年改列丙組。</p>						
電話	03-57105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甲組(工程組)						
組別代碼	0531	招生名額	13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3101			50
		二	工程數學	3102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核工原理(3103)、近代物理(3104)。 二、資料審查需繳交：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名次證明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獎勵資料。 三、報名本所應選填組別及考試科目，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四、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登入本所網頁查詢。 五、本組研究領域包括：核子工程、輻射應用、醫學物理，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所網頁。 六、可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						
電話	03-5729336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乙組(科學組)						
組別代碼	0532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資料審查	3201			50
		二	工程數學	3202			100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放射化學(3203)、放射物理(3204)。 二、資料審查需繳交： (一)大學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名次證明 (二)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獎勵資料。 三、報名本所應選填組別及考試科目，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四、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登入本所網頁查詢。 五、本組研究領域包括：輻射應用、醫學物理、放射化學，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所網頁。 六、可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						
電話	03-5729336			網址	http://www.nes.nthu.edu.tw/		

系所班組	先進光源學程碩士班 乙組(工科組) (甲組部分請見台聯大理學院聯招簡章)						
組別代碼	0533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100%
		二	工程數學	3301	100		
		三	近代物理	3302	100		
	四	電磁學	3303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報名本學程應選填組別及考試科目，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p> <p>二、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p> <p>三、本學程係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合辦，學程乙組(工科組)授與工程與系統科學碩士。修業及畢業規定、師資及其研究專長等，詳見工科系及先進光源科技學程網頁。</p> <p>四、研究方向：奈米與材料科學、奈米科學與工程物理、電子儀控系統、生物醫學與微機電系統、X光光源與偵測器研發等。</p> <p>五、可使用非程式型(不具程式儲存功能)計算器。</p>						
電話	03-5710524			網址	http://www.ess.nthu.edu.tw/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組別代碼	0534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史(一)(上古至五代)	3401	100	100%	100%
		二	中國史(二)(五代至現代)	3402	100		
		三	西洋通史	3403	100		
	四	國文與英文	3404	150			
複試	無				---	0%	
備註	<p>一、甲組為「一般史」研究，包括中國思想文化史、術數史、佛教史、近世史學史、歷史教育、台灣史等。</p> <p>二、各專業科目參考書目及本所概況，請參見本所網站。</p>						
電話	03-5727128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組別代碼	0535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科技史	3501	100		
		二	西方科技史	3502	100		
		三	世界通史	3503	100		
	四	國文與英文	3504	15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乙組為「科技史」研究，包括科技史、醫療史、博物館學等研究。 二、各專業科目參考書目及本所概況，請參見本所網站。						
電話	03-5727128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						
組別代碼	0536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近代科技史	3601	100		
		二	社會學	3602	100		
		三	世界通史	3603	100		
	四	國文與英文	3604	15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丙組為「科技與社會」研究，包括性別與醫療、科技與台灣社會、STS 理論研究、科技·產業與國家等研究。 二、各專業科目參考書目及本所概況，請參見本所網站。						
電話	03-5727128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		

系所班組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丁組						
組別代碼	0537	招生名額	4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通史	3701	100		
		二	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	3702	100		
		三	西洋通史	3703	100		
	四	國文與英文	3704	15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範圍為(宋代至鴉片戰爭)。 二、丁組(近世中國與多元文化學程)係與中研院合辦，包括「征服王朝與多元文化」、「中外交通與明清多元文化」。請參見本所網站。 三、各專業科目參考書目及本所概況，請參見本所網站。						
電話	03-5727128			網址	http://www.hist.nthu.edu.tw/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38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文學史	3804	100		
		二	台灣文學史	3801	150		
		三	現代文學理論與批評	3802	100		
	四	英文	3803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電話	03-5714153			網址	http://www.tl.nthu.edu.tw/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39	招生名額	1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中國文學史	3901			100
		二	中國思想史	3902			100
		三	中國文學基本經典	3903			100
	四	國文	3904	100			
複試	時間：4月13日9:20~10:20 科目：英文			100%	85%		
備註	中國文學基本經典命題包括：詩經、楚辭二種混合出題。						
電話	03-5713677			網址	http://www.cl.nthu.edu.tw/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40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名	在職研究生	1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7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語言學概論	4001			100
		三	語言分析	4002			100
	四	國文與英文	4003	100			
複試	時間：4月13日9:00起 科目：口試			100%	80%		
備註	一、國文、英文各佔50分。 二、各專業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參閱本所網站。						
電話	03-5718615			網址	http://www.ling.nthu.edu.tw/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外國文學組)						
組別代碼	054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英國文學史	4101			100
		二	美國文學史	4102			100
		三	文學批評與理論	4103			100
	四	英文	4104	100			
複試	無			100%	0%		
備註							
電話	03-5718657			網址	http://www.hss.nthu.edu.tw/~fl/		

系所班組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乙組(外語教學組)						
組別代碼	054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英語語言學概論	4201			100
		三	應用語言學	4202			100
	四	英文閱讀與寫作	4203	100			
複試	時間：4 月 13 日 13：00 起	科目：口試		100%	20%		
備註	<p>一、「英語語言學概論」含英語導論；「應用語言學」含外語教學導論、社會語言學、心理語言學。</p> <p>二、初試「英文閱讀與寫作」一科成績應達均標(全體到考考生成績之平均值)以上，方得參加複試。</p> <p>三、複試口試時，必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以供參考。</p> <p>四、複試內容為英語之口說能力。</p> <p>五、參考書目請參閱本系網頁中之招生訊息。</p>						
電話	03-5718657			網址	http://www.hss.nthu.edu.tw/~fl/		

系所班組	哲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43	招生名額	4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7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邏輯	4301	100		
		三	英文	4302	100		
	四	---	---	---			
複試	時間：4月15日9:00起 科目：口試(包括自傳及讀書計劃之評審)				100%	30%	
備註	一、參考書目請查閱本所網站。 二、進入複試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天將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劃寄達本所。						
電話	03-5729336			網址	http://www.phil.nthu.edu.tw/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一般社會學組)						
組別代碼	0544	招生名額	8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7日(星期六)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社會學理論	4401	100		
		三	社會學(含社會研究法)	4402	100		
	四	英文	4403	100			
複試	時間：4月13日9:00起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參考書目請查閱本所網站。 二、複試口試包括大學成績單及1,000字以內之讀書計畫及代表著作(無著作可免)。 三、口試所附之書面資料請於口試前三日寄達本所。						
電話	03-5712090			網址	http://wayne.cs.nthu.edu.tw/~iosoc/		

系所班組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中國研究學程)						
組別代碼	0545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7日(星期六)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60%	
		二	當代中國	4504	100		35%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35%
	四	英文	4505	100	30%		
複試	時間：4月13日9:00起 科目：口試			100%	40%		
備註	<p>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社會學(含社會研究法)(4501)、政治學(4502)、經濟學(4503)</p> <p>二、本組係根據清華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共同培訓研究生合作協議下之中國研究分項學程而設立。畢業生由清大授予社會學碩士學位，並註明由清大與中研院共同授課等相關說明。</p> <p>三、參考書目請查閱本所網站。</p> <p>四、複試口試包括大學成績單及1,000字以內之讀書計畫及代表著作(無著作可免)。</p> <p>五、口試所附之書面資料請於口試前三日寄達本所。</p>						
電話	03-5712090			網址	http://wayne.cs.nthu.edu.tw/~iosoc/		

系所班組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46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研究生)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7日(星期六)			估初(複)試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60%
		二	文化人類學	4601	100		
		三	人類學理論與方法	4602	100		
	四	英文	4603	100			
複試	時間：4月13日9:00起 科目：口試			100%	40%		
備註	在職生報考條件：在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專職人員。						
電話	03-5720049			網址	http://www.anth.nthu.edu.tw/		

系所班組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47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9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8 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個體經濟學	4701			100
		三	總體經濟學	4702			100
	四	微積分與統計	4703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不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與電子辭典。						
電話	03-5717181			網址	http://www.econ.nt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科技專業組)						
組別代碼	0548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8 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二	英文(含文獻評析)	4802			100
		三	國文(含文獻評析)	4801			100
	四	---	---	---			
	複試	時間：另行公告於科法所網頁			70%	50%	
科目：	口試		30%				
	書面審查						
備註	一、限法律以外科系畢業者報考者。 二、書面審查項目及其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三、得參加口試之名額及其標準由所招生委員會視該年報考人數與初試成績決定並公告之。 四、修業年限為三年，得延長一年。						
電話	03-5742427			網址	http://www.lst.nt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法律專業組)						
組別代碼	0549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0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X	書面審查	4901	100		50%
		二	英文(含文獻評析)	4902	100		5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時間：另行公告於科法所網頁 科目：口試(包括自傳及讀書計畫之評審)			100%	40%		
備註	一、限法律系畢業，並獲得法學士以上、或法律輔系學位者報考。 二、具二年以上法律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優。 三、書面審查項目及其表格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四、得參加口試之名額及其標準由所招生委員會視該年報考人數與初試成績決定並公告之。 五、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電話	03-5742427			網址	http://www.lst.nt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科管組)						
組別代碼	0550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月18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二	統計學	5002	100		
		三	管理學	5003	100		
	四	經濟學	5001	100			
複試	無			---	0%		
備註	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電話	03-5742958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資管組)						
組別代碼	055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8 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	---	---	100%	
		二	統計學	5103	100		25%
		三	計算機概論	5101	100		40%
	四	管理資訊系統	5102	100	35%		
複試	無			---	0%		
備註	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電話	03-5742958			網址	http://www.tm.nthu.edu.tw/		

系所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甲組(財務金融組)						
組別代碼	055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初試	日期：3 月 18 日(星期日)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國文與英文	5201	100	100%	70%
		二	統計學	5203	100		
		三	財務管理	5204	100		
	四	經濟學	5202	100			
複試	時間：4 月 13 日 9：00 起 科目：口試			100%	30%		
備註	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電話	03-5742422			網址	http://www.qf.nthu.edu.tw/		

系所 班組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乙組(財務工程組)						
組別 代碼	0553	招生 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計 算方式	初 試	日期：3 月 18 日(星期日)			估初(複)試 成績比例	估錄取總成績 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一	國文與英文	5301	100	100%	70%
		二	統計學	5303	100		
		三	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5304	100		
	四	經濟學	5302	100			
複 試	時間：4 月 13 日 9：00 起 科目：口試			100%	30%		
備註	一、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二、基礎數學參考用書之書目請見本系網頁。						
電話	03-5742422			網址	http://www.qf.nthu.edu.tw/		

二、聯合招生系所組

考試日期：3 月 17 日(星期六)

組別代碼	0599	領域別	電機領域聯合招生	
參與聯招系所 聯絡電話	電機系	03-5162196 或 03-5162197		
	光電所	03-5715131 轉 31170		
	電子所	03-5715131 轉 34114 或 03-5752119		
	通訊所	03-5715131 轉 34117 或 03-5751786		
	工科系	03-5715131 轉 42663 或 03-5710524		
參考網址	http://www.ee.nthu.edu.tw/chinese/index.html (請點選「電機領域聯合招生」)			
考試科目	節次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備註
		資料審查(資料均不寄還)	9901	(一) 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二) 選繳資料：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一節	電子學	9904	
		電力系統	9905	
	第二節	工程數學 A	9902	線性代數、複變、拉氏轉換、常微分方程、偏微分方程、傅立葉分析、向量分析
		工程數學 B	9903	線性代數、機率
	第三節	電磁學 A	9906	範圍詳見『電機領域聯合招生』招生簡介的參考書目
		電磁學 B	9907	電磁學 60%、基礎光學 40%，範圍詳見『電機領域聯合招生』招生簡介的參考書目
		電路學	9908	
		通訊系統	9909	
	第四節	控制系統	9910	
		計算機系統	9911	
		近代物理	9912	
		固態電子元件	9913	

說明：上述科目於同一節次僅限選考一科，最多只能選考四科。

***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表：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志願代碼	考試科目		
			科目	科目代碼	考試節次
電機工程學系	甲組 一般研究生 7名 在職研究生 2名	99A	1.工程數學A	(9902)	二
			2.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電子學 (2)電力系統	(9904) (9905)	一
			3.電路學	(9908)	三
	乙組 一般研究生 15名 在職研究生 1名	99B	1.工程數學B	(9903)	二
			2.電子學	(9904)	一
			3.通訊系統	(9909)	三
	丙組 一般研究生 17名 在職研究生 1名	99C	1.工程數學B	(9903)	二
			2.電子學	(9904)	一
			3.計算機系統	(9911)	四
	丁組 一般研究生 10名	99D	1.工程數學B	(9903)	二
			2.電子學	(9904)	一
			3.控制系統	(9910)	四
光電工程研究所 (含在職研究生)	19名	99E	1.工程數學A	(9902)	二
			2.電磁學B	(9907)	三
			3.下列科目任選一科： (1)電子學 (2)近代物理	(9904) (9912)	一 四
電子工程研究所	一般研究生 26名 在職研究生 3名	99F	1.工程數學A	(9902)	二
			2.下列科目任選一組合(二科)： (1)電子學、電磁學A (2)電子學、近代物理 (3)電子學、固態電子元件 (4)電磁學A、近代物理 (5)電磁學A、固態電子元件	(9904)、(9906) (9904)、(9912) (9904)、(9913) (9906)、(9912) (9906)、(9913)	一、三 一、四 一、四 三、四 三、四
			1.資料審查	(9901)	X
			2.工程數學B	(9903)	二
			3.通訊系統	(9909)	三
通訊工程研究所 (含在職研究生)	15名	99G	1.資料審查	(9901)	X
			2.工程數學B	(9903)	二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含在職研究生)	6名	99H	1.電子學	(9904)	一
			2.下列科目任選一組合(二科)： (1)工程數學A、電磁學A (2)工程數學A、控制系統 (3)工程數學B、電磁學A (4)工程數學B、控制系統	(9902)、(9906) (9902)、(9910) (9903)、(9906) (9903)、(9910)	二、三 二、四 二、三 二、四

考試科目組合表：

系所組別	必考科目	選考科目		可加選系所組	加考科目	可再加選系所組
電機工程學系	甲組 工程數學 A 電路學	任選一科	電子學		控制系統	工科丁
			電力系統			
	乙組 工程數學 B 電子學 通訊系統				資料審查	通訊甲
					計算機系統	電機丙
丙組 工程數學 B 電子學 計算機系統				控制系統	電機丁	
				電磁學 A	工科丁	
丁組 工程數學 B 電子學 控制系統				通訊系統	電機乙	
光電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 B	任選一科	電子學		控制系統	工科丁
			近代物理		近代物理	電子
					固態電子元件	電子
			電子學		電子	
電子工程研究所	工程數學 A	任選一組合(二科)	電子學、電磁學 A	工科丁		
			電子學、近代物理		電磁學 A	工科丁
			電子學、固態電子元件		電磁學 B	光電
					電磁學 A	工科丁
			電磁學 A、近代物理		電磁學 B	光電
			電磁學 A、固態電子元件		電子學	工科丁
電子學	電子學	工科丁				
通訊工程研究所	甲組(通訊系統組) 工程數學 B 通訊系統 資料審查				電子學	電機乙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丁組 電子學	任選一組合(二科)	工程數學 A、電磁學 A	電子	近代物理	電子
			工程數學 A、控制系統		固態電子元件	電子
					電路學	電機甲
			工程數學 B、電磁學 A		電磁學 B	光電
工程數學 B、控制系統	計算機系統	電機丙				
			電機丁			

說明：

<範例一>甲生欲報考電機甲組，其必考科目為「工數 A」、「電路學」，選考「電子學」，若甲生再加考「控制系統」，則甲生可同時選填電機甲及工科丁二個系所組。

<範例二>乙生欲報考通訊甲組，其必考科目為「工數 B」、「通訊系統」及「資料審查」，若乙生再加考「電子學」，則乙生可同時選填通訊甲及電機乙二個系所組。

※ 其他組合詳見下列「各系組考試科目及選填志願組合表」。

※ 在職生選填系所組志願時，如該系所組無在職生名額則在該系所組之報考身分改為一般生，考生不得異議。例：丁生報考電子所之在職生，並選填光電所，則丁生在電子所之報考身分為在職生，在光電所之報考身分為一般生。

各系組考試科目及選填志願組合表：

考試科目與節次					可選填系所組志願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X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電路學			電機甲
電力系統	工程數學 A	電路學			電機甲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電路學	控制系統		電機甲、工科丁
電子學	工程數學 B	通訊系統			電機乙
電子學	工程數學 B	通訊系統		資料審查	電機乙、通訊甲
電子學	工程數學 B	通訊系統	計算機系統		電機乙、電機丙
電子學	工程數學 B	通訊系統	控制系統		電機乙、電機丁
電子學	工程數學 B		計算機系統		電機丙
電子學	工程數學 B	電磁學 A	計算機系統		電機丙、工科丁
電子學	工程數學 B		控制系統		電機丁、工科丁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 B			光電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 B	控制系統		光電、工科丁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 B	近代物理		光電、電子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 B	固態電子元件		光電、電子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 B	近代物理		光電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 A			電子、工科丁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近代物理		電子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 A	近代物理		電子、工科丁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固態電子元件		電子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 A	固態電子元件		電子、工科丁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 A	近代物理		電子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 A	近代物理		電子、工科丁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 A	固態電子元件		電子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電磁學 A	固態電子元件		電子、工科丁
	工程數學 B	通訊系統		資料審查	通訊甲
電子學	工程數學 A		控制系統		工科丁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費：

(一) 單獨招生系所：每報名一系所組之報名費為新臺幣 1,300 元，
聯合招生系所：僅填寫一志願者，報名費為 1,300 元；填寫二個以上(含)之志願者，報名費為 2,000 元。

(二) 繳費方式：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
⇒需另行支付 17 元手續費。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台灣銀行各分行據點參見簡章附件。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
⇒手續費依各家網路銀行規定。

(三)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

1.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於 1 月 18 日 17:0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招生組(FAX：03-5721602)，並請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組驗證無誤並登錄後，即行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報名日期：**9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09:00 至 1 月 18 日 17:00 止**

(一)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在職生、需繳交審查資料之系所組(含科技法律研究所資格審查資料)考生，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將審查資料寄出(以 1 月 18 日之國內郵戳為憑)。如欲自行送件，請於報名期間之上班時間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不收。

(三) 審查資料(含在職生資格審查)收件方式：

收件地址：(郵遞區號 30099)新竹市郵政第 2-150 號信箱

收件人：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四、報名網址及手續：

(一) 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 (<http://www.nthu.edu.tw/index-c.html>) ⇨點選「招生訊息」⇨點選「招生組」⇨點選「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選擇「碩士班一般考試」。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my.nthu.edu.tw/~adms/>)⇨點選「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選擇「碩士班一般考試」。

(二) 網路報名線上流程：

1. **非低收入戶考生：**

(1)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

輸入簡章所附之通行碼⇨輸入身分證字號並設定密碼⇨填寫詳細個人資料⇨選取報考系所組別(可一次選擇多個系所組，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需自行斟酌)⇨取得個人專屬繳款編號(共 16 碼)⇨列印繳費單繳費。

(有審查資料之系所組考生以下繼續)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將印出之封面貼在大型信封(約 B4 大小，請自行準備)上⇨寄繳審查資料。

(2)第二次登入報名系統：

請依身分證字號及自設之密碼登入，可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地址或再報名其他系所。

(3)若要查詢報名資料或列印繳費單等表單者，請由報名系統之「其他作業」登入。

2. **低收入戶考生：**請依網頁說明填寫個人報名資料⇨取得「繳款編號」(共 16 碼)⇨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前頁說明)⇨收到本校手機簡訊或 e-mail 通知⇨上網確認⇨報名成功⇨需寄繳審查資料者請依說明(四)辦理。

3. 注意事項：

(一) 每組通行碼限一位考生使用，但不限考生報考之系所數。

(二)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 * 表示，並請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處理(FAX：03-5721602)。

(三)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四) 外籍生、僑生考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五) 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請考生自行列印保存)，亦不須附相片。

(六) 9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請一律填寫 96 年 6 月畢業。

(七)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各項通知之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亦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詳實填寫有效資料，並隨時接收。如有異動，請隨時至原報名網頁之「其他作業」修改，以免權益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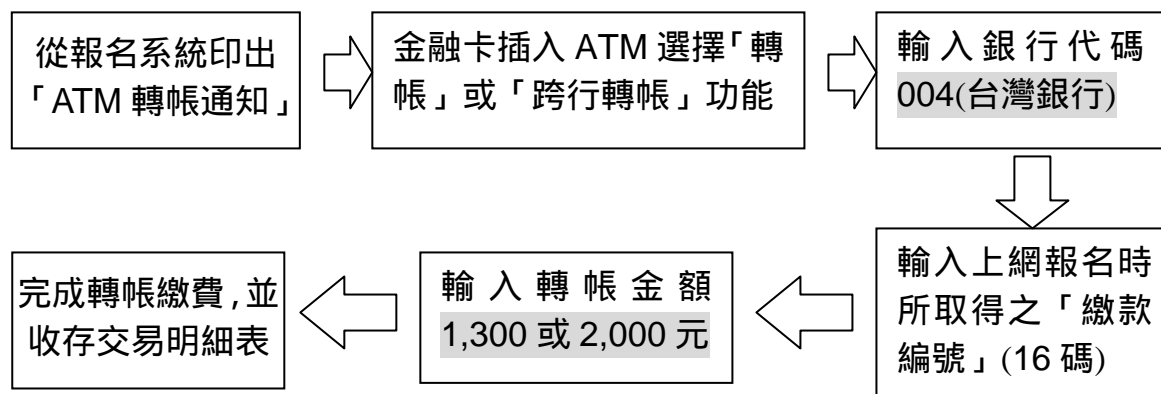
(八)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九) 學力代碼表：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
21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
22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修業六年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三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二年
32	其他比照二專資格，取得資格後滿三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甲級技術士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三) **繳交報名費**：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報名後未完成繳費手續，本校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期限內繳費，通知以三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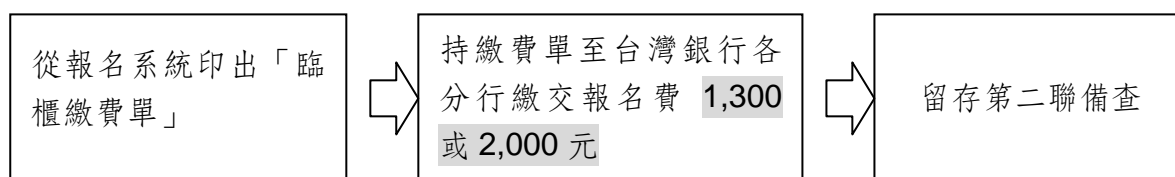
1. 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一) 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二)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編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三)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四)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服務據點請見簡章附件)：



(四) **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1. 收件期限請見上述「三、報名日期」之說明，以1月18日前之國內郵戳為憑。
2. 寄繳資料袋封面於網路報名時列印，請貼於大型信封袋上，並將所需備齊之文件資料裝入、寄(送)出。
3. 報考工學院(生物工程學程、分子工程學程)、動機丁組、動機戊組、微機電、通訊乙組、核工所(甲、乙組)、科法所(甲、乙組)及「電機領域聯合招生有選考『資料審查』」之考生需寄繳審查資料。
4. 科技法律研究所考生除審查資料外，須另寄繳相關學歷證明影本(如：畢業證書、修業證明、學生證)。
5. 在職生寄繳工作年資證明：報考在職生者，請寄繳相關年資證明，須附繳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勞工保險卡，以便核算年資數。逾期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無一般生名額者退件。

五、網路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類別及選考科目，除因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之原因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

六、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約於2月6日前，以掛號寄發准考證至考生通訊地址。收到准考證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3) 5731385、5731398、5731399、5731014

或傳真：(03)5721602以便處理。

七、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補發或填寫切結書。

八、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者，請於報名期間(1月12日至1月18日)主動

與招生組聯絡。

伍、考試

一、初試日期：3月17、18日。

二、考試地點：新竹市。

因校內施工影響交通，本年度試場可能借用他校場地。詳細考試地點於1月30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招生組」(即招生組最新消息 <http://my.nthu.edu.tw/~adms/>)，並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考區大門口公布。

三、考試時間：

第一天：3月17日(★表示該科可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表示該科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 **考試時請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電機領域聯合招生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8:00~9:40	第二節 10:20~12:00	第三節 13:30~15:10	第四節 15:50~17:30
電子學 電力系統	工程數學A 工程數學B	電磁學A 電磁學B 電路學 通訊系統	控制系統 計算機系統 近代物理 固態電子元件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8:00~9:40	第二節 10:20~12:00	第三節 13:30~15:10	第四節 15:50~17:30
統計學研究所		基礎數學	統計學	機率論
分子與細胞生物 研究所、分子醫 學研究所、生物 資訊與結構生物 研究所、生物科 技研究所四所聯 招		生物化學 微積分	生物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近代物理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8:00~9:40	第二節 10:20~12:00	第三節 13:30~15:10	第四節 15:50~17:30
生命科學院 醫學生物科技學 程		生物化學	生物學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理工測驗一	理工測驗二	理工測驗三
化學工程學系		★輸送現象及單元 操作	★化工熱力學及化 學反應工程	
工學院 生物工程學程		★生物化學	英文	
工學院 分子工程學程		★普通物理及普通化 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 系		工程數學 科技英文	★電路學及電子學 ★熱流學(一) 應用力學	★控制系統 ★熱流學(二) 材料力學
微機電系統工程 研究所		工程數學 ★物理 ★化學 ★電子學 ★生物化學	英文	
語言學研究所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國文與英文
外國語文學系	英國文學史	美國文學史 英語語言學概論	文學批評與理論 應用語言學	英文 英文閱讀與寫作
哲學研究所		邏輯	英文	
社會學研究所		社會學理論 當代中國	社會學 政治學 經濟學	英文
人類學研究所		文化人類學	人類學理論與方法	英文

第二天：3月18日(有★表示該科可使用非程式型(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計算器)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 考試時請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8：00~9：40	第二節 10：20~12：00	第三節 13：30~15：10	第四節 15：50~17：30
工業工程與 工程管理學系		統計學 管理學	作業研究 人因工程 生產管理	
通訊工程研究所 乙組		基礎計算機科學	計算機系統	
資訊工程學系		基礎計算機科學	計算機系統	語文能力測驗
資訊系統與應用 研究所		基礎計算機科學 計算機概論 離散數學	工程數學 機率論 基率與統計	英文
生醫工程與環境 科學系		★電磁學 ★生物化學 ★普通化學 ★環境科學與工程 ★放射物理學	★應用數學 ★有機化學 ★普通生物學 ★分析化學 ★環境化學 ★有機化學及物理化學	
工程與系統科學 系(甲、乙、丙組)		★工程數學 ★材料熱力學	★熱力學 ★近代物理 ★物理冶金	★熱傳學 ★流體力學 ★工程力學 ★電磁學
核子工程與科學 研究所		★工程數學	★核工原理 ★近代物理 ★放射化學 ★放射物理	
先進光源學程乙組		★工程數學	★近代物理	★電磁學
歷史研究所	中國史(一) 中國科技史 近代科技史 中國通史	中國史(二) 西方科技史 社會學 中國近世社會文化史	西洋通史 世界通史	國文與英文
台灣文學研究所	中國文學史	台灣文學史	現代文學理論與批評	英文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中國文學基本經典	國文
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微積分與統計
科技法律研究所		英文(含文獻評析)	國文(含文獻評析)	
科技管理研究所		◎統計學	◎計算機概論 ◎管理學	◎經濟學 ◎管理資訊系統
計量財務金融學 系	國文與英文	◎統計學	◎財務管理 ◎基礎數學	◎經濟學

四、初試揭曉：

- (一) 初試錄取(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即行公告，並以掛號或限時函件寄發成績通知。
- (二) 無複試之系所，即正式放榜。
- (三) 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通知單、准考證或其他依規定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大學歷年成績單(無口試者免)應試。

註：初試錄取(合格)名單預定於3月29日下午3：00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並張貼榜單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外公布欄(準時放榜，請勿再詢問是否提前放榜)。

網址：清華大學招生組最新消息<http://my.nthu.edu.tw/~adms/>

公告主旨：「9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初試錄取(合格)名單」。

五、複試錄取名單預定於4月19日下午3：00公告，考生查詢方式同前。

陸、錄取及成績方式

一、聯合招生考試成績計算：

若同一系所組之選考科目於不同節次考試，且考生皆有選考，則總成績取分數較高之選考科目為排名成績。例：

甲：工數A(40分)、電子學(50分)、電磁學A(60分)、近代物理(55分)。

乙：工數A(50分)、電子學(65分)、電磁學A(35分)、固態電子元件(25分)

工科丁—電子學(必考)、工數 A 或工數 B(二選一)、電磁學 A 或控制系統(二選一)

甲成績為 $50+40+60=150$

乙成績為 $65+50+35=150$

電子—工數 A(必考)、電子學及電磁學 A(二選一)、近代物理及固態電子元件(二選一)

甲成績為 $40+60+55=155$ (因為電磁學 A 成績較高)

乙成績為 $50+65+25=140$ (因為電子學分數較高)

二、錄取標準：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

1. **單獨招生之系所**—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2. **聯合招生之系所**—依考生志願序及總成績高低排名，於核定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並依考生志願序，保留首先正取志願之前的備取資格，取消首先正取志願之後的正、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
3. 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96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二) 若考生總成績相同，其同分比序原則如下：

1. **單獨招生無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科目代碼之順序為比

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數學系純數組之同分考生先比「0101高等微積分」，若仍然同分則再比第二考科「0102線性代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單獨招生有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無口試者，依①初試總分②英文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有口試者，依①初試總分②口試③英文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3.單一領域聯合招生—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則比較「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表」項次1之考試科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時，再比較項次2之考試科目，同一項次內有二科以上之組合者(如：工科丁組)以第一考科為優先比序，以此類推，分數較高者優先依志願分發、錄取。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初試有一科以上(含)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以第三、四項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五) 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六) 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柒、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複查期限如下，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初試：96年4月2日~11日

複試：96年4月23日~30日

二、費用：每科複查費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清華大學。

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三、複查手續：

1.請由原報名網頁(<https://www.ccxp.nthu.edu.tw/adms/index.htm>)列印『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將①申請表②複查費用之匯票③貼足郵資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寄至：

(郵遞區號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課務組。

3.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影印試卷或每題給分情形。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五、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捌、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報考在職生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無法依報到規定及日期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 四、同時錄取二系所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五、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網址同下)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或中文版首頁之「招生訊息」(<http://my.nthu.edut.w/~ad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因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而被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生命科學院、工學院生物工程學程、工學院分子工程學程之入學所別，依報到時選定之指導教授所屬研究所為該生學籍，若報到時仍未確認指導教授，由院(或學程)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暫屬之研究所。

玖、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3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後，在40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停留。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其他依規定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須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後，方可入場應試。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試場內除應用文具及特別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八、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封面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拾、附 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最遲於註冊截止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中健字第**89008704**號函：「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保」。
- 三、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50**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國立清華大學」)，函購請附貼足掛號郵資(每份**30**元或限時掛號郵資**37**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大型信封一個，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收」(信封上須註明「函購碩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大批函購請逕洽本校招生組**03-5731385**。
- 四、現場發售地點：
 - (一)本校大門口停車繳費窗口(購買時間：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
 - (二)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辦公室(上班時間內)。
- 五、本簡章內文考生可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需自行負責。